

野村亞洲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亞洲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9月2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亞洲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亞洲科技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5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半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投資於國內外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相關產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相關產業股票」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為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B. 依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認定該股票屬於資訊科技、通訊服務或工業類產業者。

C. 前述「亞洲國家或地區」詳如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 一手掌握亞洲各核心科技價值鏈：

佈局亞洲各大核心科技樞紐，完整捕捉從上游到下游的完整價值鏈。全面掌握優質標的，確保將具備高成長潛力的科技企業納入投資範圍。

(二) 跨界精選個股，鎖定最佳機會：

透過嚴格的研究與篩選機制，跨國界及跨產業間精選投資機會。精準鎖定具備高技術壁壘與深厚商業護城河的關鍵資產。

(三) 透過台日聯手在地研究優勢，充分掌握產業資訊，彰顯主動與動態布局價值：

立足臺灣科技產業鏈的關鍵地位及研究優勢，藉以發掘全球科技產業趨勢及投資機會。透過臺灣及日本在地投資研究團隊，以紮實基本面分析、公司拜訪，貫徹「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挖掘企業真實價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地區之科技相關產業股票。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相較後編製，該分類標準係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相關產業有價證券，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證券市場之科技產業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造成影響，進而對股價造成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若因當地政經環境不穩定時，則可能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且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總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投資國家當地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33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地區之科技相關產業股票，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意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持續成長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99%</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u>0.2%</u>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u>0.35%</u>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成本)、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 2)
其他費用(註 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 3)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4-4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定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至第 16 頁、第 25 頁至第 33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至第 54 頁。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至第 46 頁。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至第 56 頁。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